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麥國兆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蕭傑雄先生	油尖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三)	房屋署

列席者：

岑智明先生, JP	台長	香港天文台
徐傑志先生	署理助理台長 (輻射監測及評估)	香港天文台
鄭偉成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酷刑聲請審理)	入境事務處
何仕森先生	總入境事務主任 (酷刑聲請審理) ⁴	入境事務處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偉華先生	九龍及新界南 渠務部工程師/九龍 7	渠務署
蕭如彬先生, JP	署長	政府產業署
陳偉人先生	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	政府產業署
林捷文先生	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寫字樓及特別任務	政府產業署
馮子峰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3)	建築署
李鴻基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152)	建築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陳維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黃錦星先生, JP	局長	環境局
陳偉基先生	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
蔡敏儀女士	局長政務助理	環境局
孫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譚樹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5)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陳派明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路政署

杜琪鏗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路政署
林文山先生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徐皓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組	屋宇署
尹志威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強制驗樓(2)組	屋宇署
朱雨田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樓宇(2)部 F 組	屋宇署
任日成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總警司因事缺席，由油尖區副指揮官蕭傑雄高級警司暫代參與會議，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亦未能出席會議，將改由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曹佩卿女士作代表。此外，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袁妙珍女士將在議項九之後，代替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參與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

議項一： 香港天文台台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台長岑智明先生及署理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徐傑志先生。

3. 岑智明先生和徐傑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天文台的工作與油尖旺區的關係、並介紹區內的氣象站、京士柏輻射監測站，以及天文台向公眾發放天氣資訊的工作。岑智明先生並邀請議員到天文台參觀。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44 分到席。)

(高寶齡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4. 蔡少峰議員表示，天文台根據風速和降雨量等科學數據預測天氣，但在決定何時懸掛颱風和暴雨警告信號時，天文台亦須考慮人為因素，他欲知天文台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5. 楊子熙議員希望天文台可安排議員和區內居民到天文台參觀，以加強天文台與社區的溝通。他續稱內地大城市霧霾情況嚴重，欲知天文台會否在本港訂立霧霾監察指標，並監測市區空氣中的微層粒子數量。

6. 侯永昌議員認為天文台如懸掛颱風和暴雨信號，應盡早向市民發出警示。

7. 孔昭華議員詢問，天文台會否限定在某一風速以上，港內水域漁船必須駛回避風塘。此外，他欲知天文台和海事處如何釐訂海上能見度高低，以及在海上能見度低時，相關部門會如何協調，以確保海上交通安全。

8. 仇振輝議員表示，天文台經常在京士柏配水庫附近的氣象站焚燒動、植物樣本進行化驗。儘管天文台已在焚燒進行期間張貼告示，惟周邊居民仍十分關注燃燒釋出的氣體會否對人體有害。

9. 鍾港武主席說，議員和京士柏氣象站附近的居民曾到京士柏氣象站觀察化驗過程。據他所知，在化驗過程中，工作人員會焚化食物樣本，其中包括肉類。居民關注在焚化過程中釋出的氣體會否對人體有害，因此，天文台宜提高化驗過程的透明度，並向在京士柏配水庫附近晨運的人士作清楚說明。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10.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作為當區議員，收到不少居民

查詢，他們均對京士柏氣象站化驗過程釋出的氣體甚為關注。他希望天文台主動發布化驗過程的資訊，加強宣傳，以釋公眾疑慮。

11. 岑智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天文台會根據科學數據，並以市民的安全為大前提，決定是否發出颱風和暴雨警告信號。現時，天文台會盡可能在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前兩小時通知市民。
- (ii) 天文台樂意安排議員和有興趣的市民到天文台總部或京士柏氣象站參觀。
- (iii) 為進行環境輻射監測，以保障市民安全，京士柏氣象站會定期收集樣本進行化驗。部分過程需要灰化鮮活肉類和蔬菜樣本，然後以化學方法處理剩餘的灰燼，以監測輻射水平。灰化過程中或會釋出一些氣味，但該等氣體對人體無害。天文台曾邀請政府化驗師監察整個化驗過程，亦曾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交代化驗詳情。不過，為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京士柏氣象站會盡量安排適當灰化時間及考慮風向等因素，務求減少在晨運時分釋出氣味，並會在灰化期間張貼告示，說明有關工序，以及釋出的氣味對人體無害。此外，氣象站近年在化驗過程中已採用活性碳過濾，進一步減低釋出的氣味。
- (iv) 天文台負責監測海上能見度，有關數據會透過天文台的網頁和流動應用程式發放。
- (v) 天文台和海事處一直緊密合作。如海上能見度低於兩海哩，海事處會發出廣播，提醒船主小心航行。此外，海事處亦會向天文台提供額外的能見度數據。
- (vi) 天文台一直與漁民保持緊密溝通。天文台會在颱風尚未進入南中國海前，預早通知漁民風暴資料，以便他們早作安排。天文台會繼續與漁民加強溝通。

12. 鍾港武主席表示，京士柏氣象站進行化驗時的氣味問題，近年確見改善。他欣聞天文台已進一步改善灰化工序，並期望天文台台長可盡快安排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到天文台參觀。

1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天文台台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 續議事項：

— 關注本港「酷刑聲請」個案的處理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3 號文件)

14. 鍾港武主席介紹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鄭偉成先生和總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何仕森先生，他們將代表保安局和入境處回應議員的提問。主席另外歡迎參與討論本議項的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

15. 鄭偉成先生表示：

- (i) 《禁止酷刑公約》(《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公約》第 3 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不得將該名人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在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引入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以確保審核程序達到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其後，立法會在 2012 年 7 月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就經改進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訂定法例，有關法例已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實施。
- (ii) 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3 月就兩宗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按照判決內容，除了根據《公約》第 3 條提出酷刑聲請，任何人士如根據《人權法案》第 3 條提出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聲請，或參照《難民公約》第 33 條提出迫害聲請，入境處必須暫緩遣送或遞解聲請人返回其國家，直至其聲請獲得最終裁決為止。

- (iii) 以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理據提出「免遣返聲請」，要求香港暫時不把聲請人遣返，與尋求庇護的難民申請是兩回事。聯合國《難民公約》從來不曾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庇護，或為任何人核實難民資格。
- (iv) 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入境處全年共接獲 474 宗酷刑聲請個案。入境處至今已完成審核 1 683 宗聲請個案，尚待處理的聲請個案有 2 941 宗。

16. 黃萬成議員欲知入境處審批酷刑聲請所需的時間，以及政府會否為留港等待審批結果的聲請人提供支援。

17. 孔昭華議員就保安局和入境處提供的已撤回或無需跟進酷刑聲請個案數字，詢問有關聲請人是否仍然在港逗留。他建議當局就酷刑聲請設定申請時限，以防有逾期居留或非法入境人士在被捕時，才提出酷刑聲請，藉此延期留港。

18. 高寶齡副主席希望當局簡化處理酷刑聲請的程序。對於上訴不斷的聲請個案，她欲知相關部門有何應對措施。此外，她查詢政府為酷刑聲請人提供哪方面的支援。

19. 侯永昌議員表示，不少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人士在被捕或被安排遣返或遞解出境時，才提出酷刑聲請，他欲知入境處如何核實和確立有關聲請。

20. 關秀玲議員贊同侯永昌議員的看法，希望當局可堵塞有關漏洞。

21. 鍾港武主席指出不少非法留港人士在被捕或被安排遣返或遞解出境時，才提出酷刑聲請，如聲請不獲確立，該等人士可能會提出覆核，以拖延留港時間。此外，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希望當局仿效昔日處理越南船民的做法，為酷刑聲請人士提供營舍和膳食。

22. 何仕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法定審核程序下，所有酷刑聲請人均獲合理機會確立其聲請，以達至法庭規定的高度公平標準。聲請人可在整個審核程序中獲得公費法律支援。
- (ii) 聲請人須填寫酷刑聲請表格，提供聲請的理由和事實根據，並在領取表格 28 天內提交表格，其後入境處會安排與聲請人會面，讓聲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和回答相關的問題，最後就其酷刑聲請作出決定。
- (iii) 審核酷刑聲請所需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尤其繫於聲請人是否與入境處合作，適時提供資料和配合審核程序。入境處在收到填備足夠資料的聲請表格、有關文件和佐證後，平均約需兩個月完成審核聲請。聲請被拒者可於被拒後 14 天內提出上訴，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會跟進有關個案，上訴委員會一般可於四星期內就上訴作出裁定。
- (iv) 根據過往經驗，部分酷刑聲請人會試圖於各階段拖延審核程序，例如缺席為聲請人安排的啟動審理程序的簡報會面；不與獲委派的當值律師接觸填寫聲請表格；不斷以各種理由要求延期提交聲請表格；當安排會面時，會以身體不適為理由或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出席已預約的審核會面。此外，亦有聲請人以需時提供相關文件為由，要求入境處暫緩作出決定，但延期後又無法提交有關資料等，令入境處難以盡快完成審核。
- (v) 法定審核機制在 2012 年生效後，以上情況已有所改善。

23. 鄭偉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 2012 年撤回酷刑聲請或無需入境處跟進的 1 154 宗個案的聲請人，當中約七成已被遣返，餘下三成聲請人則因為有其他尚未完成

的法律訴訟或因干犯香港法例被判刑，故入境處暫時未能執行其遣返。

- (ii) 為確保審核酷刑聲請的過程達到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入境條例》並沒有訂定提出聲請的期限，但《入境條例》第 37ZD 條訂明，聲請人如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聲請，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可考慮聲請人以上的行為，作為損及該聲請人的可信性的因素，以作考慮。
- (iii) 酷刑聲請不獲確立的人士，入境處一直採取積極的態度執行遣返。為防止聲請人在留港期間成為非法勞工，入境處一直重點打擊非法勞工活動，會因應不同情況而進行反黑工行動，有需要時並會與其他部門展開聯合行動。在 2013 年首 11 個月，入境處已進行 12 000 次反黑工行動，共拘捕 5 574 名非法勞工。
- (iv) 根據《入境條例》第 37ZK 條，入境處可羈留酷刑聲請人，以等候其聲請的最終裁決。
- (v) 根據《入境條例》第 32 條，入境處可羈留等候遣返的人士，惟決定羈留的理由必須充分，羈留時間亦須合理。入境處在決定是否羈留某人時，必須考慮該人士會否對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構成威脅、該人士以往曾否干犯嚴重的刑事罪行，以及該人士會否有機會潛逃等因素。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到席。)

24. 黃燕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基於人道理由，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在留港期間如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為他們提供實物援助。
- (ii) 實物援助並非為福利援助，其目的是提供支援，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現時，社署委託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社(“服務社”)專責

處理這類個案。服務社會為這些有需要支援的人士進行評估，並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提供基本的實物援助(包括臨時住屋、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和交通津貼。

(iii) 現時，有關人士可自行安排住所(例如數名受助人共同租住處所)，服務社會直接向合法業主支付租金；他們亦可考慮入住由服務社承租的單位。

(iv) 服務社會為需要支援的人士進行評估，並按有關人士的個別情況(包括該人士是否擁有或從其他途徑獲得資源等)提供支援。

25. 高寶齡副主席追問，當局有何措施應付千方百計為求延期留港的酷刑聲請人。

26. 許德亮議員不滿當局未有採取積極措施，杜絕酷刑聲請人以各種手法延期留港。他要求當局修改法例，堵塞漏洞。

27. 孔昭華議員認為現時的《入境條例》存在漏洞，而《入境條例》第 37ZD 不足以彌補漏洞。就此，他要求政府就酷刑聲請設定申請時限。

28. 黃萬成議員認為現時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有濫用之嫌，而入境處和社署卻又被人詬病涼薄，對聲請人支援不足。

29. 侯永昌議員表示，當局應就酷刑聲請設定提出時限，以防審核機制被人濫用。

30. 關秀玲議員表示，當局如仍遲遲不制訂措施遏止酷刑聲請審核機制被人濫用，只會吸引更多非法入境者來港。

31. 鍾港武主席希望當局加快審核酷刑聲請個案，並盡快修改法例，堵塞漏洞。此外，他希望當局考慮在酷刑聲請人等候審核結果期間，為他們提供膳宿，加強支援。

32. 鄭偉成先生回應謂，入境處一直採取積極態度處理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希望盡快裁定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獲確立聲請人，可以盡快得到免遣返保護。另外，被駁回的聲請人，盡快遣送離港。入境處留意到當中一些濫用的情況或個別酷刑聲請人可能會以各種理由拖延審核過程，處方會以專業知識去處理這些可能被拖延的個案。此外，近年入境處尚未處理完成的酷刑聲請個案數字持續下跌，由 2011 年的 6 447 宗下降至 2012 年的 4 892 宗。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有關數字已下降至 2 941 宗。

3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續議事項：

**一 要求為旺角區內露天街市渠口加裝渠口活門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3 號文件)**

---- 34. 鍾港武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九龍 7 林偉華先生；以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35. 林偉華先生表示，馬路旁渠蓋的維修保養工作由路政署負責，渠務署則負責馬路底主渠道的維修工作。渠務署如收到渠道淤塞或垃圾堵塞渠口的報告，部門會派員到場檢視，並會將有關個案盡快轉介路政署和食環署跟進。

36. 李家驥先生表示，黃舒明議員要求路政署以一款新式渠蓋取代長旺道和廣東道一帶的格柵渠蓋，以防止鼠患，食環署對此沒有意見，並樂意在工程完成後，與其他部門配合，以便清理新渠蓋上的垃圾，防止淤塞。

37. 黃舒明議員表示，路政署在上次會議後已邀約她和

商販作實地視察，署方承諾會在廣東道一半路段和部分長旺道進行試驗計劃，以新款渠蓋取代舊式渠蓋，防止老鼠在渠口竄出竄入，惟路政署職員指新渠蓋的排水孔較小，容易淤塞，在雨天可能會導致路面水浸。她希望在上述路段更換渠蓋後，食環署和渠務署可加強清理新渠蓋。如新渠蓋對防治鼠患有顯著效用，她建議路政署考慮在衛生欠佳的路段全面換上該款渠蓋。

38. 鍾港武主席認為新渠蓋的排水孔偏小，他指出彌敦道部分路段裝設了該款渠蓋，但渠蓋有五分之一的排水孔被垃圾和碎布阻塞，有可能造成路面水浸。他要求相關部門在雨季前後加強清洗該款渠蓋。

39. 高寶齡副主席贊同黃舒明議員的建議，並要求相關部門在更換新渠蓋後，加強清理渠蓋的排水孔。如該款渠蓋對改善溝渠臭味和防治鼠患有效，她希望路政署考慮在區內食肆林立的區域使用同一款式的渠蓋。

40. 劉柏祺議員指出，大角咀區部分路段已換上該款式的渠蓋。有地鋪商戶和居民向他反映，新渠蓋能有效防止老鼠進出溝渠和阻隔雜物沖入渠口，他建議路政署考慮全面使用該款渠蓋。此外，他欲知現時大角咀區更換新渠蓋的詳情。

41. 鍾港武主席說，議員認同在改善溝渠臭味和鼠患方面，新渠蓋較舊式渠蓋有效，惟相關部門在更換新渠蓋後，必須加強清洗渠蓋排水孔，以防淤塞。

42.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新款渠蓋未必完全適合在商販較多的市集路段採用，食環署、路政署和渠務署會在雨季前後檢討渠蓋試驗計劃的成效，再向區議會匯報。

43. 林偉華先生回應謂，渠務署樂意在更換新渠蓋一事上與路政署配合。

4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5.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衛生署和孔昭華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二)，供各議員參閱。

46.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2013 號文件)

議項五：2013 至 2014 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7/2013 號文件)

議項六：2013-2014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8/2013 號文件)

議項七：2012-2014 年度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民族文化表演」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9/2013 號文件)

47.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七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8. 議員備悉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五至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117/2013 號至第 119/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八：西九龍政府合署興建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2013 號文件)

49.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署長蕭如彬先生、總產業經理(工程策劃)陳偉人先生和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寫字樓及特別任務林捷文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123)馮子峰先生和工程策劃經理(152)李鴻基先生；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以及
- (d)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和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陳維德先生。

50. 鍾港武主席表示，產業署在本年 4 月曾就西九龍政府合署(“政府合署”)興建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當時議員要求產業署必須諮詢所有持份者，包括受影響學校和富榮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他希望產業署代表稍後向議員匯報各持份者對該計劃的意見。

51. 蕭如彬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合署興建計劃。

52. 鍾港武主席欲知海庭道現選址是否區內唯一可供興建政府合署的選址。他表示儘管產業署已按區議會的建議把政府合署兩座大樓改為高、低座設計，並把高、低座的高度分別減至 78 米和 70 米，但他仍希望兩座大樓的高度可進一步降低。此外，在新政府合署落成後，約有 3 000 名人員會在兩座大樓內工作，即使分階段安排員工外出午膳，並有部分人員因外勤工作而在他區用膳，但海泓道至奧海城一帶的食肆亦未必能夠全數容納外出用膳的政府合署員工，因此，他建議政府合署應預留地方設立美食廣場，以減輕對附近食肆的壓力。

53. 楊子熙議員表示，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的家長教師會和校董會請他向相關部門轉達學校對政府合署興建計劃的反對意見。該校指過去數年，學校已飽受高鐵工程困擾，校方擔憂高鐵工程和政府合署兩項大型工程同時進行，會令空氣和嘈音污染問題惡化，對學生的健康帶來不良影響。

54. 侯永昌議員欣聞產業署已按區議會的意見，降低了政府合署兩座大樓的高度。此外，他備悉相關部門因應

受影響學校的意見，將會跟進學校遊樂場地地面不平整的問題、調較施工時間表、在海庭道工地實行綠化措施，並安排工程車輛使用遠離海庭道和學校的通道進出工地，他認為以上措施顯示相關部門有誠意改善問題。他又表示，政府合署興建計劃可為附近食肆帶來商機，而合署員工的上、下班時間，與當區居民日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入社區的模式不同，應不會對他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造成太大影響。

55. 葉傲冬議員指出在平日繁忙時間和假日，三號幹線毗鄰富榮花園一段、近紅磡海隧的一段加士居道，以及連接旺角道的一段亞皆老街交通均十分擠塞，他擔憂在政府合署落成後，大角咀區新增 3 000 名員工上、下班，會對區內本已非常繁忙的交通網絡帶來更大壓力。他另表示，富榮花園和海泓道一帶的公共交通工具時有脫班情況出現，但相關部門未有就政府合署興建計劃清楚交代區內的交通配套安排。

56. 陳偉強議員表示，過去數月，他曾諮詢富柏選區居民對政府合署興建計劃的意見，並無接獲強烈的反對意見，區內一些長者更對政府合署將設有社署辦事處表示歡迎。他續稱柏景灣居民仍然擔憂政府合署的樓高會影響四周通風，並關注工程時間超逾四年，可能會影響周邊環境，同時拖慢在合署旁邊空地提供康文設施的進度，他因此要求縮短興建政府合署的時間。

57. 鍾港武主席欣聞在區議會爭取多年後，康文署將於政府合署的毗鄰空地興建綜合大樓，提供室內體育場館、室內游泳池和小型圖書館等康文設施。他備悉民政總署會審視社區有關增設社區會堂的訴求，並表示無論是否興建政府合署，政府亦不能忽視區內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長期訴求。

58. 涂謹申議員要求相關部門評估政府合署的外牆會否對附近建築物造成反光影響。他估計在政府合署落成後，由於社區對食肆的需求會大增，附近一帶的店鋪可能大多轉為食肆，影響當區居民的購物選擇。此外，他擔憂政府合署車位數量不足，以致部分員工需租用附近屋苑和商場的月租車位，令區內車位租金飆升。

59. 黃舒明議員表示，在政府合署落成後，社署辦事處和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等關乎民生的政府辦事處會相繼遷入，因此，政府合署興建計劃不僅是大角咀區的事務，更關乎油尖旺區居民的福祉。

60. 許德亮議員表示，新政府合署提供多項公共服務，不但方便附近居民和長者，亦對油尖旺區的整體發展有利，因此他支持政府合署興建計劃。至於區內人士和學校對工程計劃的關注意見，他建議政府盡量縮短施工期，並且一次過規劃政府合署和鄰近的環境，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和學校的影響。他另外擔心在政府合署落成後，社區對食肆的需求會大增，可能會引致附近一帶食肆的租金大幅上升。

61. 黃萬成議員表示，產業署指政府合署工程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該署並會在施工期間採取多項緩解措施，控制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他希望有關措施能付諸實行。他續稱民政總署表示會審視政府合署毗鄰用地的面積和區內社區會堂的使用數據，以考慮在該用地設立社區會堂的訴求，他希望民政處就此作清晰說明。

62. 楊子熙議員不明白產業署為何不考慮其他選址，而要堅持在一所小學附近興建政府合署。他另詢問政府為何選擇在星期六上午非上課時間，就有關工程進行環境評估。他續稱產業署表示將會成立社區監察小組，全期監察政府合署興建工程，他希望知悉小組成員名單，並詢問產業署如何確保該小組能有效監察工程進行。

63. 仇振輝議員說，產業署承諾一直監察政府合署興建工程，直至工程完畢為止，但他質疑負責有關工程的建築署或其承建商會否確保妥善施工，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展。他另外要求運輸署藉興建政府合署的契機，妥善規劃大角咀區的交通配套設施，改善區內交通。

64. 黃建新議員欲知未能如期推行政府合署興建計劃會帶來的影響。他建議新政府合署騰出兩成綠化和擺放公共藝術品的樓面面積改作辦公室，從而把高、低座的高度分別再降至 62 米和 58 米。他續稱產業署指康文署會就

興建綜合大樓適時諮詢區議會和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意見，希望相關部門能說明確實的諮詢日期。他另表示支持政府合署興建計劃。

65. 蕭如彬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庭道用地早已撥作興建政府合署，因此，政府合署興建計劃符合該幅土地的規劃用途。政府合署最少需有 50 00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產業署和規劃署在評估九龍區的「政府、機構、社區」用地後，確認海庭道現選址為九龍區可供興建政府合署的唯一選址。
- (ii) 產業署必須按照指引要求，在興建政府合署時，在大樓預留部分地方作公共空間和綠化用途，因此，不能為降低政府合署的高度，而把大樓內綠化和擺放公共藝術品的地方改為辦公室。
- (iii) 產業署關注區內居民對政府合署高度的意見，已把兩座大樓的高度由 100 米降低至 80 米，其後更按區議會建議，採用高、低座設計，把兩座大樓進一步減至 78 米和 70 米高，與附近樓宇高度相若。此外，兩座大樓之間已預留足夠空間，不會影響附近樓宇採光和通風。至於政府合署毗鄰的康體設施，亦不會作高密度發展，可避免對四周環境造成屏風效應。
- (iv) 政府合署內不宜開設食堂，產業署會預留空間供咖啡店、外賣店或便利店鋪租用。
- (v) 新政府合署預計於 2018 年或 2019 年落成，屆時附近的交通網絡應已改善不少。相關部門會藉興建政府合署的機會，重新檢視區內和毗鄰地區的交通設施和公共交通服務，盡量做好疏導和分流交通的工作。
- (vi) 鑑於學校對政府合署興建計劃的關注意見，產業署在施工期間會實行多項緩解措施，以減輕工程對四周環境的短期影響。

- (vii) 產業署將與學校/相關組織/當區議員/承建商/有關部門成立聯合小組，監察政府合署興建工程。如有需要，產業署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 (viii) 相關部門就政府合署興建計劃規劃地區交通時，已留意區內專線小巴服務仍有改善空間，並隨即要求有關營辦商加強服務。
- (ix) 產業署會與康文署緊密聯繫，互相協調，以免因政府合署仍未完成而拖延毗鄰綜合大樓工程的進度。
- (x) 政府合署興建工程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短期影響，但大樓落成後，這些影響將會消失。
- (xi) 政府合署內已預留地方，以設立社署辦事處和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 (xii) 如不能如期推行政府合署興建計劃，在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廈內的多個政府部門辦事處便不能早日遷出，因而拖慢該大樓的拆卸進度，對中九龍幹線工程造成影響。此外，現時租用油尖旺區私人物業辦公的政府部門，租約將陸續屆滿，若新政府合署延遲落成，會影響產業署安置該等部門的安排。再者，產業署估計因應政府合署工程，政府將會開設約 2 100 個職位，如工程計劃未能開展，將不能開設該等職位。

66. 蔡植生先生回應謂：

- (i) 政府合署員工的上、下班時間，與當區居民日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入社區的模式不同，因此，雙方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不會有衝突。
- (ii) 政府合署毗鄰柏景灣、奧運站和維港灣三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有巴士和專線小巴直達港九、新界各區。政府合署與奧運和油麻地港鐵站分別約為 10 至 15 分鐘的步行距離，因此，政府合署一帶的交通情況尚可接受。

- (iii) 港鐵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將分別於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車，而港鐵觀塘延線亦會在 2015 年正式投入服務，屆時，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覆蓋率和載客量將會大為提升。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檢視區內的交通情況，尤其留意新政府合署與港鐵站的交通接駁安排。

67. 陳維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指高鐵工程將會興建一條連接海泓道及廣東道的道路，以便居民從奧運站直達尖沙咀。
- (ii) 現時三號幹線一帶交通經常擠塞，運輸署計劃在該幹線出入口興建地下行車繞道，以疏導交通。
- (iii) 在中九龍幹線工程完成後，油麻地區居民可經該幹線從西九龍直達東九龍，車程只需約五分鐘。
- (iv) 在政府合署落成後，運輸署會適時檢討大角咀區的道路交通網絡和公共交通服務。

68. 鍾港武主席不滿運輸署代表指海泓道一帶交通尚可接受。他指出現時九巴第 2E 號線班次疏落，居民往往需候車約半小時才可上車。此外，大角咀區目前僅有九巴第 914 號中途線可通往港島區，為此，議員已多次強烈要求運輸署改善大角咀區的交通服務。

69. 黃達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正就毗鄰政府合署的綜合大樓進行前期工作，署方將於 2014 年上旬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綜合大樓的詳情。此外，港鐵公司將於 2016 年把有關工地交還政府興建綜合大樓。

70. 何小萍女士回應謂，油尖旺區有需要增建社區會堂，已是不爭的事實。民政處早前提出在旺角鼓油街一幅批作私人發展的土地興建社區會堂，並已要求地政總署在招標出售該地時，加入相關條款。此外，民政署會與康文署商議可否在毗鄰政府合署的綜合大樓加設社區會堂。

71. 楊子熙議員追問政府為何在非上課日子進行環境評估，以及當局日後如何監察政府合署興建工程。

72. 蕭如彬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會評估高鐵工程的環境影響，並會每月向路政署提交報告。
- (ii) 產業署已透過環保署委聘承辦商在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校內設立監測站進行環境評估，評估日子會包括周一至五的上課日，產業署並樂意向學校和區議會提供有關數據。
- (iii) 產業署會派員監察政府合署興建工程，直至工程完成為止。

73. 葉傲冬議員不滿運輸署代表未有積極回應議員有關改善大角咀區公共交通服務和道路網絡設計的訴求。他續稱儘管產業署就議員對政府合署興建計劃提出的意見給予正面回應，但運輸署未有正視議員對區內交通運輸服務的訴求，因此，他不支持有關計劃。

74. 陳偉強議員認為運輸署代表對大角咀區的交通評估不夠具體。他指出日後居於港島區的政府合署員工，多會經油蔴地港鐵站而非奧運站往返工作地點。此外，運輸署亦有需要督促第 79K 號專線小巴營辦商加強服務。

75. 高寶齡副主席關注區內對食肆、交通服務和車位的需求，會因為新政府合署落成而出現失衡，希望產業署和相關部門能正視有關情況。她又表示理解學校憂慮在政府合署施工期間，噪音和空氣污染會對師生的健康構成不良影響。她續稱考慮到在政府合署落成後，將有八個部門的辦事處遷入，其中包括兩個提供公共服務的辦事處，故此原則上支持政府合署興建計劃，但她強調政府應正視學校對工程計劃的憂慮，並確保聯絡小組能有效運作。此外，她要求當局在工地豎立更高的圍板、改善海泓道一帶的交通、縮短工程時間，並盡快興建毗鄰政府合署的康文設施。

76. 黃舒明議員對運輸署代表的言論深感不滿。

77. 蕭如彬先生回應如下：

- (i) 相關部門會藉興建政府合署的契機，檢視區內的交通設施和交通網絡。產業署並會盡力與相關部門協調，以配合政府合署運作。此外，聯絡小組將會研究與新政府合署有關的交通運輸問題。
- (ii) 他希望透過聯絡小組，可適當處理學校和區內人士關注的工程和交通問題。

78. 袁妙珍女士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明白議員憂慮在政府合署落成後，新增的人流可能對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壓力，但因應建議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及附近高鐵站及相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落成，運輸署會一併檢視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如有需要，運輸署會適時檢討區內和毗鄰地區的交通情況和鐵路接駁服務。此外，運輸署最近亦已安排專線小巴第 43M 號營辦商，於短期內在早上繁忙時間增設往油麻地站的短程線，以縮短行車時間及從而加強服務班次。

79. 鍾港武主席說，鑑於部分議員支持在海庭道興建政府合署，部分議員則持反對意見，油尖旺區議會將就政府合署興建計劃進行表決。

80. 投票結果：高寶齡副主席、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陳偉強議員、許德亮議員、黃舒明議員、黃建新議員、林健文議員、黃頌議員、莊永燦議員和黃萬成議員(共 11 票)支持在海庭道興建政府合署，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和陳少棠議員(共 6 票)投棄權票，0 票反對。

81. 鍾港武主席宣布油尖旺區議會支持在海庭道興建政府合署。

82.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考慮到大角咀區目前的交通情況，以及學校對工程的關注意見，他未能支持政府合署興建計劃，但他明白因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有需要在海庭道現選址興建西九政府合署。此外，產業署曾先後

兩次諮詢富榮花園兩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並沒有明確反對該工程計劃，而區內居民亦樂見新政府合署設有社署辦事處，因此，他決定不就工程計劃投票。他續稱儘管油尖旺區議會已通過支持政府合署興建計劃，相關部門仍須詳盡評估大角咀區的交通運輸安排、進一步降低政府合署高、低座的高度，以及在大樓內預留地方開設咖啡室/小食亭。他又表示，為減少工程對社區的滋擾，產業署和相關部門應與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加強溝通，積極回應校方的訴求。他欣聞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主動加入社區監察小組，並表示身為當區議員，他亦會加入該小組監察有關工程。他另外促請相關部門在 2016 年港鐵公司把政府合署毗鄰空地交還政府時，盡快落實在該處興建附設室內運動場館、室內游泳池、小型圖書館和社區會堂的綜合大樓。

8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84. 鍾港武主席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副署長(2)陳偉基先生。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31 分退席。)

85. 黃錦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整全廢物管理十年藍圖」。

86. 關秀玲議員建議香港的食肆仿效加拿大食肆的做法，向沒有吃光食物的顧客收取徵費。她續稱經常發現街上的垃圾箱堆滿垃圾，無人清理，造成環境衛生滋擾。

87. 黃舒明議員表示，政府如要鼓勵市民減排減廢，必須輔助回收業發展。她以環保磚為例，指政府未有妥善跟進有關的後續工作。

88. 葉傲冬議員表示，政府在同一時間提出源頭減廢、擴建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多項政策措施，市民會感混亂，政府應該清晰訂定各項政策措施的優先次序。在源頭減廢方面，他希望政府能加強公眾教育。至於擴建堆填區，他建議採用密封式垃圾車運送垃圾到堆填區，或循水路把垃圾運往堆填區傾倒，以減少垃圾車行經人多地區所造成的異味和衛生問題。此外，他希望政府就興建焚化爐先作深入研究。

89. 黃萬成議員關注家居廢物分類的後續工作。他另表示，香港戒毒會石鼓洲戒毒所與擬建的石鼓洲焚化爐相距僅十米，而每年約有 1 600 人在該戒毒所接受戒毒服務，故政府在興建石鼓洲焚化爐之前，務必與持份者保持磋商。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54 分退席。)

90. 林健文議員認為本港的廢物回收目標較其他地方保守。他建議設立廢物資源管理局，以法定機構模式，整合現時各部門在廢物收集、回收和處理方面的職能。此外，他倡議推動家居垃圾乾濕分類，並建立全港性社區資源回收系統，配合在垃圾收集站(“垃圾站”)進行垃圾乾濕分類，讓弱勢社群收集可再造物料，轉售予回收商。

91.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提呈「關注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十年藍圖』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的討論文件，當時出席會議的環保署職員似乎對「十年藍圖」了解不多。他支持在 2022 年或以前減少 40%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藍圖目標。他續稱區內有不少單幢式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在這些樓宇實行廢物徵費會有困難。他並希望政府在實施垃圾徵費時，可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此外，他促請政府在染布房街或園圃街港鐵沿線豎設全密封隔音屏障，減少噪音滋擾。

92.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如公眾對「十年藍圖」認識不多，政府難以推動有關計劃。此外，回收業發展不濟，亦會影響廢物回收的政策目標。她認為在環保事宜上，政府宜透過 CEPA 補充協議十，加強粵港跨境協作。她又

指出，純粹以電視廣告和短片宣傳「十年藍圖」，未能有效推動環保教育。

93. 陳偉強議員建議政府向市民提倡節約文化，減少浪費，以達至源頭減廢的目標。

94. 侯永昌議員認為現時市民的環保意識薄弱，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他另表示，政府有必要擴建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

(仇振輝議員於傍晚 6 時 05 分退席。)

95. 黃錦星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同時推展源頭減廢、惜食香港、清潔回收、轉廢為能和衛生堆填五項政策措施。
- (ii) 政府知悉油尖旺區較多單幢式樓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基層市民亦普遍擔憂廢物按量徵費計劃會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他會向相關部門轉達以上意見。
- (iii) 環境局會與飲食業商議如何減少廚餘。
- (iv) 在廢物回收方面，減少整體廢物量才是治本之道。由政務司司長牽頭的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將會加強統籌源頭減廢的工作，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發展。
- (v) 政府將立法規管飲品玻璃樽回收工作。
- (vi) 根據近期的民意調查，市民大都支持興建焚化爐。由於焚化爐煙囪高約 150 米，排放達歐盟標準，反而垃圾車往返堆填區對社區造成的滋擾可能更大。在這方面，環境局會與持份者加強溝通。
- (vii) 政府已立法要求全港垃圾車加裝密封尾蓋及污水缸，以減少氣味及污水滴漏的滋擾。
- (viii) 環境局會與食環署合作，改善路邊三色桶回收工作。在食環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新合約

時，會規定回收商採用透明垃圾膠袋，防止可回收物料錯誤運往堆填區。

96. 黃舒明議員表示，廢物按量徵費、回收廚餘等措施，皆會改變市民的日常生活習慣，希望環境局能給予市民較長的適應期，才落實執行有關措施。

97. 黃錦星先生回應謂，局方明白市民需要時間投入參與各項源頭減廢措施。他續稱政府關注香港的空氣質素，因此在 2013 年 3 月公布「香港空氣清新藍圖」，期望在 2020 年大致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9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水務署無法無天，掘路霸地無皇管
(油尖旺區議會第121/2013號文件)**

99. 鍾港武主席表示，水務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亦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孫國強先生和工程師/工程管理(5)譚樹輝先生；
- (b)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陸泰萊先生；以及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100.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詢問路政署有否收到水務署承建商要求借用地方存放掘路工具的申請，並欲知地政總署和食環署有否分別就水務署承建商違規佔用政府土地和影響街道衛生提出檢控。

101. 孫國強先生回應謂，水務署在接獲許德亮議員通知後，已要求在油尖旺區的水務署工程承建商每天工程完成後，把圍欄、工具和雜物運往倉庫貯存，並須清理工

地。此外，水務署已責成駐工地工程師，加緊監察工地的狀況。

102.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區有不少水務工程正在進行，他發現水務署的承建商在工地隨處擺放圍欄和雜物，令環境衛生惡化。他另外不滿承建商在工程完成後，仍不把天橋底的綠化帶還原。他要求水務署承建商應盡量減少工程日數，以減輕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承建商在完工後，亦須徹底清理工地的圍欄和雜物，並盡快把天橋底的綠化帶還原。

103. 許德亮議員詢問在水務工程進行期間，水務署如何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他指出上海街、豉油街和山東街不少水務工程地點，在完工後三個月仍留下圍欄和雜物，有待清理。此外，區內街道也有因水務工程掘開而仍未填回的坑洞，洞內滿布泥頭和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他要求水務署正視以上問題，並請當局就水務署承建商的違規情況提出檢控。

104. 孫國強先生表示，水務署會嚴格監察水務工程，減少工程對居民帶來的滋擾。

105. 關秀玲議員表示，水務署的承建商質素參差，他們在工程完竣後，未能妥善處理善後工作。她建議水務署規定承建商在完工後必須還原工地舊貌，並提交工地照片為證。

106. 鍾港武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區議會要求水務署承建商在施工期間不可長期霸佔道路，並須在完工後妥善清理工地，盡快把原有的綠化帶和設施還原。

107. 孫國強先生回應說，水務署會要求承建商在完工後，立刻提交工地照片，作記錄用。

10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中九龍幹線影響油蔴地居民 要求加士居道
天橋(油蔴地段)建全密封隔音罩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2013 號文件)

109. 鍾港武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環保署和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六)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陳派明先生、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杜琪鏗先生和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林文山先生；以及

(b)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110. 楊子熙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中九龍幹線(“中九幹線”)的出入口設於油蔴地區，但路政署未有以全封閉式隔音罩遮蔽全段加士居道天橋，不少油蔴地居民擔憂中九幹線的空氣和噪音污染會對他們的健康造成影響，因此，他促請路政署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豎設全封閉式隔音罩。

111. 杜琪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闡述在制定加士居道天橋的噪音紓緩措施時所考慮的各項主要因素。

112. 陳派明先生補充，中九幹線工程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保署署長亦已就中九幹線工程項目發出環境許可證，因此，有關工程已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有關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豎設全封閉式隔音罩的訴求，他希望議員明白該天橋並非各段均可負荷全封閉式隔音罩的重量，如加裝此類設施，須另外建造地基，這可能會對天橋結構構成影響，亦需考慮消防方面的要求。至於把駿發花園第三、四座側的全封閉式隔音罩向北伸延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的建議，路政署正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113. 葉傲冬議員不滿路政署藉詞全封閉式隔音罩的支柱會影響交通流量，拒絕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安裝此項隔音設施。他強烈要求路政署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建造全封閉式隔音罩，以減低空氣和噪音污染對居民健康的影響。

114. 楊子熙議員不滿路政署有關不採用全封閉式隔音罩的解釋。他指出現時建議的方案，加士居道天橋部分路段設有全封閉式隔音罩，在這些分段的空氣污染物會飄浮至半封閉隔音罩的缺口，對駿發花園第一至五座的居民構成直接影響。

115.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在政府就中九幹線工程展開第一期諮詢時，議員已表明要求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豎設全封閉式隔音罩。她認為政府不應因為成本效益而忽略居民和學生的利益。她欣聞路政署將進一步研究議員提出的建議，但她認為討論文件動議中的「密封式隔音罩」一詞有欠準確，建議楊子熙議員改用其他字眼。

(孔昭華議員於傍晚 6 時 49 分退席。)

116. 陳少棠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加士居道天橋內彎位置加裝全封閉式隔音罩，只需 2 億 5 千萬元。他希望路政署從善如流，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安裝此項設施，使中九幹線的整體設計更為完善。

117. 蔡少峰議員表示，路政署不同意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豎設全封閉式隔音罩，理由包括隔音罩的支柱會阻礙駕駛者視線、支柱會佔用油蔴地警署對面的休憩地方，以及全封閉式隔音罩可能會影響消防救援，他認為以上問題並非技術上不能解決。他續稱根據路政署的電腦投影片資料，改用全封閉式隔音罩確可改善空氣質素和減低噪音，他希望路政署能採納議員的意見，在整段加士居道天橋安裝全封閉式隔音罩。

118.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加士居道天橋內彎位置加裝全封閉式隔音罩所需的額外資源，只佔中九幹線整項工程的小部分開支，政府應以居民的健康為大前提，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建造全封閉式隔音罩。

119. 關秀玲議員支持楊子熙議員的動議，認為該項動議以民為本，能照顧駿發花園居民和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師生的利益。

120. 林健文議員認為路政署未有就半封閉式隔音罩改為全封閉式的技術困難和成本效益提供實質數據。他指出

君頤峯居民曾反對中九幹線的走線，政府其後接受居民的意見，修改走線，現在路政署亦應為駿發花園居民的健康着想，接納議員的意見，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豎設全封閉式隔音罩。

121.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曾接獲旺角區居民的投訴，指西九龍走廊至大角咀的行車天橋因不設隔音罩，致令天橋附近的居民飽受噪音滋擾。她不滿該段天橋興建多時，但政府仍未在天橋上採取有效的噪音紓緩措施。她續稱根據路政署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在加士居道天橋改用全封閉式隔音罩並非技術上不可行，她要求路政署採納議員的建議，在全段加士居道天橋裝設全封閉式隔音罩。

122. 許德亮議員希望路政署在規劃中九幹線工程方面，多聽取居民意見，否則待工程完成後，部門可能需多花工夫和時間，才能改善交通噪音問題。

123. 陳派明先生回應謂，路政署會從四方面考慮在加士居道天橋改用全封閉式隔音罩，除對交通、結構和消防的影響外，亦須顧及成本效益。他指出中九幹線工程對油蔴地區以至全港的交通網絡發展均有裨益，路政署亦可藉此契機，改善現時加士居道天橋一帶的交通噪音問題。他重申儘管有關工程符合法例要求，但路政署會參考議員的建議，謀求改善，以落實最終方案。

124. 鍾港武主席表示，儘管政府自 2008 年開始就中九幹線工程諮詢區議會，並多次採納議員的意見，以完善工程計劃，惟路政署一直未有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尚未把加士居道天橋的半封閉式隔音罩改為全封閉式，以及把全封閉式隔音罩由駿發花園第三及四座側向北伸延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125. 楊子熙議員說，路政署曾憂慮駿發花園低、中、高層居民對採用哪種隔音罩意見不一，但就他收集意見所得，該屋苑的居民均支持在加士居道天橋改用全封閉式隔音罩。

126. 葉傲冬議員表示，參考路政署就中九幹線工程發出的諮詢文件，他要求把討論文件的動議修訂為「建中九龍

幹線，油尖旺區議會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 將駿發花園一座和五座對出加士居道天橋由半封閉隔音罩改為全封閉隔音罩；2. 將全封閉隔音罩由駿發花園三座和四座側，向北延伸越過油蔴地天主教小學。」關秀玲議員表示和議。

127. 高寶齡副主席詢問，葉傲冬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是否為了配合路政署中九幹線工程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文件所用的字眼，她認為修訂動議的意思與原動議無異。

128.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提出修訂動議，是為了採用路政署中九幹線工程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摘要第 38 頁「全封閉隔音屏障」一詞，修訂動議的意思與原動議相同。

129. 鍾港武主席表示將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他補充仇振輝、涂謹申和孔昭華三位議員已分別授權劉柏祺議員、林健文議員和楊子熙議員代為投票。

130. 投票結果：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侯永昌議員、葉傲冬議員、楊子熙議員、孔昭華議員(由楊子熙議員代為投票)、陳偉強議員、許德亮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舒明議員、黃建新議員、林健文議員、涂謹申議員(由林健文議員代為投票)、黃萬成議員、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仇振輝議員(由劉柏祺議員代為投票)(共 18 票)贊成經修訂的動議；0 票反對；0 票棄權。

131. 鍾港武主席宣布經修訂的動議獲得通過。

1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侯永昌議員、林健文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晚上 7 時 20 分退席。)

議項十二：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進度成疑 促局方增加人手協助前線員工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3/2013 號文件)

----- 133. 鍾港武主席表示，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

----- 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八)亦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組徐皓先生、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組尹志威先生和高級結構工程師/樓宇(2)部 F 組朱雨田先生；以及

(b)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134.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5. 徐皓先生回應謂，發展局已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交代屋宇署就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開設的職位數目。為處理樓宇僭建物和樓宇維修工作，局方將在屋宇署開設 190 個不同職系的職位。此外，屋宇署將在 2014 年下調兩項強制計劃的目標樓宇數目，並會集中處理已獲發「預先知會函件」的目標樓宇。該兩項計劃的進度出現延誤，原因之一，是目標樓宇單位數目眾多，各方面的工作量相應大增，與原先的估算有所偏差。此外，屋宇署在發出「預先通知函件」後，收到大量公眾查詢，須為受影響目標樓宇和屋苑的業主安排簡介會，亦令計劃進度放緩。屋宇署將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設立特定櫃位收發報告和證明書、由特定組別專責處理驗窗計劃，並研究採用電子表格和其他電子呈報方式，以加快計劃的進度。

136. 許德亮議員指出屋宇署不僅人手短缺，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亦宣傳不足。他憶述曾與莊永燦議員、黃舒明議員、黃建新議員、黃頌議員、劉柏祺議員和蔡少峰議員為區內居民安排簡介會，介紹兩項強制計劃，從中他知悉不少業主雖已接獲屋宇署的「預先知會函件」，但他們並不清楚相關程序。他又表示，代屋宇署派發通知書的人員工作態度惡劣。屋宇署的業主記錄亦有問題，以致部門往往向單位的舊業主發出通知書。此外，他認為屋宇署認可部分承建商為註冊檢驗人員的做法，並不公平。

137. 陳偉強議員表示，在強制驗窗計劃下，不少註冊承建商可同時經營鋁窗公司，這制度會衍生利益衝突。他

欲知屋宇署如何確保註冊承建商驗窗的公平性，並確保他們作出客觀的判斷。

138. 鍾港武主席表示，屋宇署未有就該兩項強制計劃為市民提供足夠的支援。他建議屋宇署向受影響的居民派發小冊子，向他們說明所應遵循的程序、工程收費概略，以及查詢、舉報和投訴的渠道。

139. 楊子熙議員表示，油尖旺區不少舊式私人大廈沒有法團，管理欠佳，業主流動性亦大。屋宇署在推行有關計劃時，應清楚評估情況，並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和支援。

140. 關秀玲議員對兩項強制計劃能否按原定進度推行存疑。她又不滿屋宇署聘請的外勤人員，未有事先知會大廈管理處，便擅自把計劃的通知書張貼在住戶的鐵閘上。

141. 陳少棠議員說，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的原意甚佳，但屋宇署推行該兩項計劃有欠周詳。此外，他認同強制驗窗計劃可能衍生利益衝突，並指不必要地更換鋁窗，會造成環保問題。

142. 黃建新議員樂聞發展局將在屋宇署增設職位，以紓緩部門人手不足的問題。他欲知屋宇署在增聘人手後，會否調整兩項強制計劃的目標樓宇數目。

143. 徐皓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並在 2012 年年初開始進行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包括印製和派發小冊子、指引，以及在巴士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
- (ii) 屋宇署每季會舉行地區簡介會，說明兩項強制計劃的詳情。屋宇署自 2012 年起，已舉行約 100 場地區簡介會。
- (iii) 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會為沒有成立法團的樓宇提供支援。民政總署亦會邀請居民

聯絡大使參加房屋署的地區簡介會，讓他們加深認識兩項強制計劃。

- (iv) 屋宇署會透過地區組織，為長者舉辦樓宇維修講座。
- (v) 如人手許可，屋宇署稍後會為居民組織和屋苑舉辦該兩項計劃的簡介會。
- (vi) 強制驗樓計劃的註冊檢驗人員(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已就屬於窗戶的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均符合法例要求。屋宇署曾就有關名單諮詢業界、議員、學會和居民組織的意見，並達成共識，如合資格人士同時為承建商，該人士便可在驗窗後，為業戶提供窗戶維修服務。
- (vii) 屋宇署會審核合資格人士簽發的報告/證明書，亦已向業界發出有關兩項強制計劃的作業守則。
- (viii) 屋宇署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和通知書中，提供屋宇署職員的直線電話號碼，供市民舉報之用。
- (ix) 屋宇署已透過地區簡介會及部門網頁「常見問題」欄的超連結，提供十數間專業學會及工會，列明會內的合資格人士名冊和價格指標的資料，以供公眾參考。
- (x) 鑑於部門人手短缺，屋宇署將於 2014 年調低目標樓宇數目，並會優先處理經揀選和已接獲「預先知會函件」及法定通知的目標數字。屋宇署會按該年推行兩項強制計劃的進度，訂定下一年的目標樓宇數目。
- (xi) 兩項計劃的目的是「預防勝於治療」，規定業主須定期檢查和適時維修其物業，以便從根源處理本港樓宇失修的問題。他希望議員可向地區居民轉達這訊息。

(xii) 屋宇署會正視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人員的不當行為，並會積極跟進有關投訴。

(關秀玲議員於晚上 7 時 44 分退席。)

144. 許德亮議員表示，屋宇署未有向業主解釋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後的整個程序。他又指屋宇署負責向目標樓宇送交「預先知會函件」和法定通知的人員工作態度欠佳。他另外建議屋宇署不要向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推行兩項強制計劃。

145. 陳偉強議員指出屋宇署向業主發出的通知書未有簽署和蓋印，在法律上可能無效，不法份子亦可能藉此漏洞訛騙長者。此外，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本身可以是承辦商，他們可能會誘使業主選擇換窗而非驗窗，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146. 高寶齡副主席認同兩項計劃的原意，但她認為屋宇署在落實計劃的細節時，未能有效監管外判商的工作表現，以致出現擾民的情況，她就此促請屋宇署與其外判商檢討有關工序。

147. 徐皓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已透過地區簡介會和支援組織向業主解釋各項程序規定。如業主已委聘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驗樓/驗窗，該人員/人士便須根據有關程序進行檢驗，業主無須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 (ii) 屋宇署會多與業界溝通，要求他們提高收費的透明度。屋宇署亦建議市民在委託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前，參考多個報價。

(楊子熙議員於晚上 7 時 58 分退席。)

148. 高寶齡副主席要求屋宇署特別為長者和個別業戶解釋兩項強制計劃的程序和具體細節。

149. 鍾港武主席請屋宇署檢視整個計劃，並責成外判公司改善服務質素。

15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 紓緩中產和青年人生活壓力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4/2013 號文件)

---- 151. 鍾港武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九)，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

152.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申報他現時正租房自住。他表示今天香港不少中產人士和青年人面對房屋問題，他們既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又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為了租住房屋，他們每月要承受沉重的租金壓力。他建議政府在《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增設每年不多於十萬元的「居所租金扣稅額」，讓未能置業而須負擔貴租的市民得以紓緩生活壓力。

153.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為聽取各界人士對《2014 施政報告》及《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意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至今已舉辦多場地區諮詢會，包括剛於 12 月 8 日舉行的九龍區諮詢會。當天市民踴躍發言，民政處會向當局反映公眾和區議員在諮詢會上發表的意見。此外，她亦會向當局轉達黃建新議員在是次會上提出的意見。

15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給旺角居民吸啖新鮮空氣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3 號文件)

---- 155. 鍾港武主席表示，環保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及十一)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任日成先生，他將代表環境局及環保署回應議員的提問。

(高寶齡副主席於晚上 8 時 05 分退席。)

156.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欲了解巴士催化還原器的成效。她續稱上屆政府提出在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但不少市民擔憂政府只會在彌敦道等主幹道劃設低排放區，屆時舊歐盟標準汽車將被迫駛入新填地街、上海街、砵蘭街和廣東道等內街，令內街的空氣質素惡化。

157. 任日成先生回應謂，現時的士和公共小巴換上的催化器，不同於巴士安裝的催化器。用於巴士的催化器，必須在技術標準和效能方面驗證合格，方可安裝使用。他續稱政府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地區的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以期達至在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於低排放區行駛的目標。為加快淘汰舊式柴油商業車輛，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該等車輛的退役期限為 2016 年 1 月 1 日。

158. 黃舒明議員希望政府高層可考慮她提出的意見。她又表示，政府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及 36 輛電動巴士進行試驗計劃，以期達至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的政策目標，環保署預計試驗計劃可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她欲知該計劃會涉及哪些路段。

159. 陳偉強議員認為現時政府在淘汰舊式柴油車輛方面，未能提供適當誘因。他相信透過立法規管，或借鏡外國城市的措施，如向駛入特定區域的車輛徵費，效用會更大。此外，他憶述上屆政府擬設立的是「低排放區」，而非「巴士低排放區」，故現時的政策與前屆政府擬議的措施已有分別。

160. 任日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並已訂明各期車輛的退役期限。
- (ii) 政府只容許歐盟四期或更佳排放水平的巴士於低排放區行駛，並會分階段取締所有歐盟

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上措施可大大減少車輛廢氣排放。

- (iii) 為達至全港採用零排放巴士的目標，政府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及 36 輛電動巴士(包括電池電動巴士和超級電容巴士)作試驗行駛。環保署將會在試驗計劃開始約一年後，檢討初步試驗結果。

16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6/2013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7/2013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8/2013 號文件)
- (四)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9/2013 號文件)

162.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六： 其他事項

(一)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163. 鍾港武主席表示，康文署早前致函油尖旺區議會，請區議會推舉兩名議員出任油尖旺「活力專員」，負責協助在社區推廣體育活動。活力專員的任期為兩年，由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為止。他續稱陳少棠議員和黃建新議員為 2012 至 2013 年度的油尖旺「活力專員」，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推舉陳議員和黃議員作為新一屆的活力專員，眾無異議。

164. 會上通過提名陳少棠議員和黃建新議員擔任新一屆的油尖旺「活力專員」。

(二) 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65. 鍾港武主席表示，香港郵政早前致函十八區區議會，邀請每區區議會各提名一位代表加入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就香港郵政的服務互相交流意見。他續稱侯永昌議員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加入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欲知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提名侯議員加入新一屆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眾無異議。

166. 鍾港武主席宣布本區議會提名侯永昌議員加入新一屆的「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三)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

167. 黃建新議員欲知提高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實施日期。

168.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知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財政事務委員會已通過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上措施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

169.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

要求為旺角區內露天街市渠口加裝渠口活門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3 號文件)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回應“要求為旺角區內露天街市渠口加裝渠口活門”

鑑於有關街市鼠患嚴重，我們建議嘗試使用特殊水渠蓋（見附圖 1）以取代正常的水渠蓋，它的排水孔只有 25mm x 25mm，有助防止老鼠進出渠水溝。然而，由於此特殊水渠蓋排水孔面積較小，下雨時的去水流量將會減少，這些特殊水渠蓋需要更頻繁的清潔和檢查，以確保排水孔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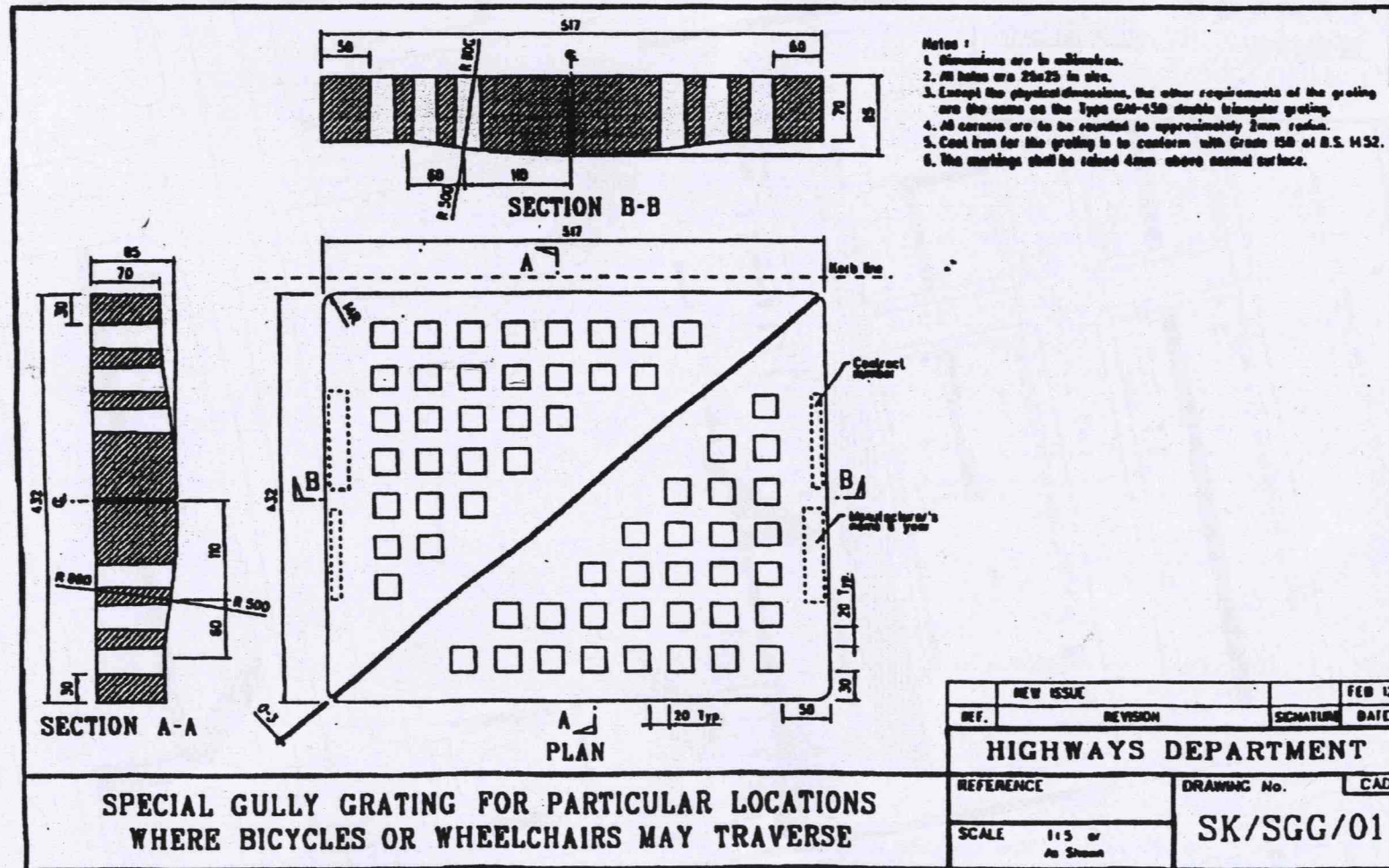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問題，我們計劃將位於長旺道、深圳街和廣東道（由快富街至亞皆老街的一段）（見附圖 2）的渠蓋更換為特殊水渠蓋，並觀察有關特殊水渠蓋對鼠患的效用及在大雨時能否適當疏導雨水。工程預計會於明年 2 月展開，為期 2 個月。

24-FEB-2012 10:19

HIGHWAYS DEPT.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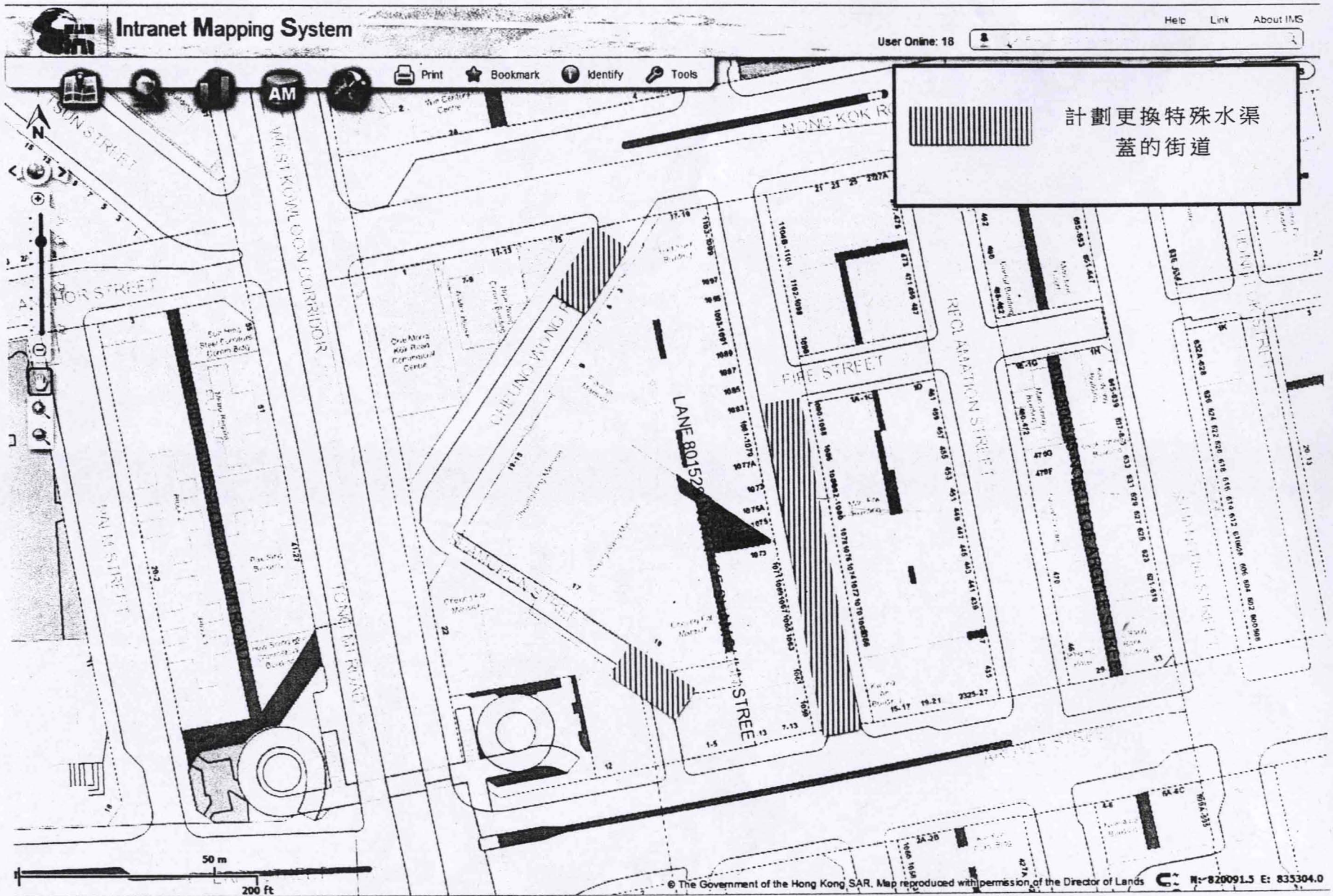
TOTAL P.02
P.02



24-FEB-2012 10:07

HIGHWAYS DEPT.

+ 652 2714 5298 P.02/0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衛生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23 段：

原文為： “鍾港武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女士及該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女士。”

建議修訂為： “鍾港武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及該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梁芷薇醫生。”

第 24 段：

原文為： “陳漢儀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以及衛生署的戒煙服務和健康生活宣傳活動。”

建議修訂為： “衛生署署長以電腦投影片……，以及衛生署的控煙工作和健康生活宣傳活動。”

第 34 段：

原文為： “陳漢儀女士回應如下：

(i) ……。

(ii) ……。

(iii) 再有效的抽氣系統，亦無法完全抽走二手煙，因此，從醫療健康角度而言，衛生署不支持於食肆處所室內地方劃設吸煙間。

(iv) ……。

(v) 美沙酮治療能為鴉片類藥物使用者提供安全和有效的替代治療，屬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療法。現時每日平均約有 400 人使用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的服務，衛生署已安排保安人員在診所內駐守，以應付突發事故。

(vi) 衛生署理解議員希望美沙酮診所能遠離民居，但署方難以覓得合適用地遷置油麻地美沙酮診所，希望議員能夠諒解。

(vii) 衛生署十分關注市民的精神健康，食物及衛生局下設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

(viii) 政府一直向非政府團體撥款進行各類外展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衛生署將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外展工作。

(ix)。

(x)。

(xi)。

”

建議
修訂為：

“ 陳漢儀醫生 回應如下：

(i)。

(ii)。

(iii) 再有效的抽氣系統，亦無法完全抽走二手煙，因此，從公共衛生角度而言並不支持於食肆處所室內地方劃設吸煙間。

(iv)。

(v) 美沙酮治療為鴉片類藥物濫用者提供安全和有效的替代治療，屬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療法。現時每日平均約有 400 人使用油麻地美沙酮診所的服務，診所內已安排保安人員在診所內駐守以協助維持秩序。

(vi) 衛生署理解議員希望美沙酮診所能遠離民居，但署方難以覓得合適用地遷置美沙酮診所，希望議員能夠諒解。

(vii) 衛生署將加強非傳染病防控工作，精神健康亦是當中十分重要的部分，政府已設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全面檢討和制定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路向。

(viii) 政府一直與非政府團體合作，亦有撥款支持進行各類外展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衛生署將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外展工作。

(ix)。

(x) 。

(xi) 。

”

第 37 段：

原文為： “ 陳漢儀女士回應如下：

(i) 。

(ii) 。

(iii) 現時年滿 60 歲或經醫生證明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有需要人士，可到社署認可的 56 所牙科診所接受資助牙科治療服務。

(iv) 。

”

建議
修訂為：

“ 陳漢儀醫生回應如下：

(i) 。

(ii) 。

(iii) 現時綜緩計劃為高齡(年滿 60 歲)、或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或健康欠佳的有需要人士，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合資格受助人可到社署認可的 56 所牙科診所接受資助牙科治療服務。

(iv) 。

”

第 39 段：

原文為： “ 陳漢儀女士表示 。”

建議
修訂為：

“ 陳漢儀醫生表示 。

(會後補註： 衛生署已翻查過去的會議記錄，總結衛生署從未曾承諾在旺角街市舊址重建的社區健康中心提供公營的牙科服務。)

”

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1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近年有大學生寧願選擇較低收入的工作，以符合輪候公屋的條件，情況令人憂慮。他詢問當局如何確保公屋資源得以公平善用。”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聽聞不少市民提及近年有大學生寧願選擇較低收入的工作，以符合輪候年青人單身公屋的條件，情況令人憂慮，建議部門了解此情況是否在輪候隊伍之中有明顯普及的跡象。此外，他詢問當局打擊濫用公屋的最新數字及如何確保公屋資源得以公平善用。”

第 129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表示本身是西九管理局的成員，亦認為……。”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表示本身是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成員，亦認為……。”

油尖旺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

有關：許德亮議員的「水務署無法無天，掘路霸地無枉管」文件

多謝許德亮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Q1. 水務署現時在油尖旺區共有多少工程在進行中？

水務署現時在油尖旺區共有 6 個水務工程合約進行中。工程主要是有關全港性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一般水務維修。工程合約編號及名稱是：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16/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西九龍及九龍城水管工程
3/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西九龍水管工程(甲組)
6/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西九龍水管工程(乙組)
13/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第 1 期-西九龍、葵青及荃灣水管工程
14/WSD/1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第 2 期-西九龍水管工程
1/WSD/11(K)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地區 K-九龍

Q5. 水務署在 2013 年 1 月至今共收到多少有關工程投訴？

從 2013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水務署合共收到 220 宗有關水務署在油尖旺區所進行的工程投訴。

水務署

2013 年 12 月 5 日

Meeting on 12 December 2013

Re: Paper entitled “水務署無法無天，掘路掘地無枉管” from Mr. HUI Tak Leung

Thank you for the enquiry of Mr. HUI Tak Leung. Our reply is as follows:

Q1. 水務署現時在油尖旺區共有多少工程在進行中？

At present, there are 6 waterworks contracts being undertaken by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The waterworks concerned mainly include the territory-wide Replacement &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Programme and general maintenance waterworks. The contract number and title are:

Contract Number	Contract Title
16/WSD/06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2 Mains in West Kowloon and Kowloon City
3/WSD/08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3 Mains in West Kowloon (Package A)
6/WSD/08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3 Mains in West Kowloon (Package B)
13/WSD/10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4 Phase 1 Mains in West Kowloon, Kwai Tsing and Tsuen Wan
14/WSD/11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4 Phase 2 Mains in West Kowloon
1/WSD/11(K)	Term Contract for Waterworks, District K – Kowloon

Q5. 水務署在 2013 年 1 月至今共收到多少有關工程投訴？

From January 2013 to 30 November 2013,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received 220 nos.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waterworks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5 December 2013

水務署無法無天，掘路霸地無皇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1/2013 號文件)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本處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派人員到有關地點(即上海街梁顯利社區中心後方近油麻地玉器市場、奶路臣街/新填地街交界、碧街/上海街交界)視察，發現一些用作水務工程施工的欄河擺放/架設在公眾道路上。

一般而言，政府工程部門在公眾道路包括行人路及行車道進行任何挖掘工程需向有關部門(即路政署)作出相關申請。而就施工時監管事宜，本處相信負責有關工程的水務署將會作合適回應。」

水務署無法無天，掘路霸地無皇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1/2013 號文件)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回應“水務署無法無天，掘路霸地無枉管”

本署的主要職責為策劃、設計、建築以及保養道路網。土地佔用以及街道衛生分別屬於地政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範疇。如有需要，本署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對題述事項的安排。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 4/6/1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4-12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中九龍幹線影響油麻地居民
要求加土居道天橋(油麻地段)建全密封隔音罩

你於本年12月2日致本局及路政署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本局與路政署現綜合回覆，路政署以下代表將就題述事宜出席2013年12月12日的區議會會議－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杜琪鏗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林文山先生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嘉莉



代行)

2013年12月11日

副本送：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杜琪鏗先生)

傳真：2714 5198

中九龍幹線影響油麻地居民
要求加士居道天橋(油麻地段)建全密封隔音罩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2013 號文件)

環保署的書面回應

本署獲悉路政署已就有關討論文件作出回覆，本署沒有補充，亦不會有代表出席會議。

楊泉清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附件七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女士:

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

貴處轉介莊永燦、黃舒明及黃建新議員提交的文件，標題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進度成疑 促局方增加人手協助前線員工」的事宜，屋宇署感謝有關議員的關注。就文件內的提問，屋宇署的回覆如下：

問 1: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的，是以「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規定業主須為其物業進行定期檢驗和適時維修，從根源處理本港樓宇失修的問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適用於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所有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宇業主每隔十年須在指定期限內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伸出物及招牌，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以及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在一名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下進行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而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樓宇業主每隔五年須在指定期限內就樓宇的窗戶，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以及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在一名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檢驗後認為需要的訂明修葺工程。屋宇署在送達法定通知前會先向目標樓宇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告知業主其樓宇已被選定為目標樓宇，讓業主有充分時間做好準備及預先籌劃。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會安排有關計劃的地區簡介會，以鼓勵及協助業主籌備檢驗及修葺工程。

就強制驗樓計劃，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不少於 6 個月後，屋宇署可向目標樓宇的業主／法團送達法定通知。在收到法定通知後，由該法定通知發出日期起計，有關業主／法團須在 3 個月內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並在 6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如根據檢驗所得認為有需要進行修葺工程，則該些工程須在法定通知發出日期 12 個月內完成。至於強制驗窗計劃，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不少於兩個月後，屋宇署可向目標樓宇的業主／法團送達法定通知。在收到法定通知後，由該法定通知發出日期起計，有關業主／法團須在 3 個月內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並在 6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及所需的訂明修葺工程。就兩項計劃，如目標樓宇未成立法團，屋宇署會給予額外 3 個月時間，以便有

關業主籌備及安排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在法定通知發出後，有關樓宇名單會上載屋宇署網站。

問 2：截至 2013 年 11 月，本署已向油尖旺區合共 306 幢目標樓宇送達法定通知，其中 107 幢大廈同時發出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而其餘 199 幢只發出強制驗窗通知。就目標樓宇已發出法定通知的相關數字分佈，請參閱以下列表：

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的數字	同時進行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的目標樓宇	只進行 強制驗窗計劃的 目標樓宇
揀選為目標樓宇數目	513	945
已發出預先知會函件的目標樓宇數目	400	570
已發出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數目	107	199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強制驗窗法定通知
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	1483	15013

問 3：本署在達到預期進度上遇到很大困難，進度出現延誤有兩個主要原因。其一，為實施有關計劃所涉及工作量的估算有偏差，因目標樓宇單位數目增多，令多方面的工作量相應大增。其次，本署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後，收到大量公眾查詢，以及為受影響目標樓宇和屋苑的業主特別安排現場簡介會的要求。在考慮到所涉及的資源和有需要減少在此過渡期對業主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現時的市場情況，我們認為有需要下調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訂定的全年目標樓宇數目。本署現正根據運作經驗，修訂這兩個計劃的目標。就來季油尖旺區可能被揀選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數目，本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區內合資格樓宇數目的比例分配、樓宇及窗戶的維修狀況及維修記錄、樓宇毗連的交通及人流狀況、地區及樓宇組群等。

問 4：在 2011 年重組後，屋宇署的兩個樓宇部負責在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執行強制驗窗，而強制驗樓部則負責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現時該三個部別合共有超過 50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是這些員工整體職責的一部分，這些員工同時需要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我們不能單就處理油尖旺區實施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 12 月 12 日舉行之會議，屋宇署出席代表如下：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組	徐皓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組	尹志威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樓宇(2)部 F2 組	朱雨田先生

屋宇署署長

(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 徐皓



代行)

副本送：發展局

2013年12月9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4/12

電話 Tel.: 3509 8851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鍾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謝謝 貴會於 12 月 2 日的來信,邀請發展局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於 12 月 12 日的會議,討論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我們從議員提交的文件得悉,議員主要希望討論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工作流程、油尖旺區被揀選進行兩項計劃的目標樓宇的數目及分佈,以及屋宇署執行兩項計劃的人手分配。本局已委派屋宇署的人員出席 貴會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提問。

謝謝 貴會對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關注。

發展局局長



(勞頌雯)

代行)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副本送:

屋宇署(經辦人:徐皓先生)

[傳真: 3162 0948]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

本局檔號Our Ref. DEVB(PL-CR) 2-15/08
來函檔號Your Ref. YTMDC/13-10/14/12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51

傳真 Fax: 2899 2916

[By Fax : 2722 7696]

11 December 2013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 December, inviting the Development Bureau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12 December to discuss the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Scheme (MBIS) and the Mandatory Window Inspection Scheme (MWIS). From the paper submitted by Members, we understand that Members mainly would like to discuss the workflow of the MBIS and the MWIS, the number and distribution of target buildings selected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 schemes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as well as the manpower allocation within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for implementing the two schemes. We have assigned BD staff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to answer Members' questions.

Thank you for your interest in the MBIS and the MWIS.

Yours sincerely,

(Miss Florence Lo)
f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c.c. Director of Buildings (Attn : Mr Patrick Tsui) [Fax : 3162 09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2147 5770

電話號碼：2810 2971

本函檔號：TsyB GS ADM/6-20/7

九龍聯福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秘書處

鍾小姐：

感謝油尖旺區議會於本月二日的來信，邀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出席本月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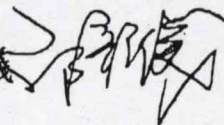
為聽取各界人士對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意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至今已舉辦了超過30場諮詢會。為更有效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我們會舉辦三場地區諮詢會，所有區議會議員均獲邀出席。

我們非常感謝油尖旺區議會的邀請。由於當日另有公務，故未能出席會議，還請諒察。如各位區議員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有任何建議，歡迎他們向我們提交書面意見，或參與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於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舉行的地區諮詢會。他們寶貴的意見將有助制訂《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

敬頌

冬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邵韻儀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77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971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GS ADM/6-20/7

5 December 2013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Thank you for invit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fice and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o attend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December 12.

In order to collect view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2014 Policy Address and the 2014-15 Budget, Chief Executiv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ial Secretary have held more than 30 consultation sessions. In addition, we will hold a total of three regional forums to which a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will be invited so as to collect local views effectively.

We appreciate the invitation from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gret to inform you that we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 due to other work commitments. Should members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have any other views or suggestions on the 2014 Policy Address and the 2014-2015 Budget, they are welcomed to submit their proposals to us or to join the regional forum on December 8 (Sunday) from 2:30pm to 4:00pm at Mong Kok Kai Fong Association Ltd Chan Hi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Their views are valuable to us.

Yours sincerely,

(Ruby SHIU)

for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c.c. Assistant Secretary, Financial Secretary Office

給旺角居民吸啖新鮮空氣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3 號文件)

環保署的書面回應

由於年與年之間的氣象情況會有一定程度的波動，即使污染物排放量保持不變，也會令個別年份的空氣質素與往年出現差異。為此，短期的空氣質量變化容易受到氣象因素影響。要科學地評估空氣質量的變化及減排措施的成效，應觀察污染物多年間年均值的長期趨勢，而不應只選取數個月的短期污染物數據與往年同期比較。事實上，由於環保署過去採取一系列減排措施，包括要求發電廠安裝脫硫裝置、推出一系列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詳情見下段)、鼓勵遠洋船泊岸轉用清潔燃油等等，空氣質素已初見改善。在 2006 年至 2012 年間，本港一般空氣中的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和微細懸浮粒子(PM_{2.5})的濃度分別下降了 50%、23%及 30%。路邊的 SO₂、RSP、PM_{2.5}和氮氧化物的濃度也明顯有所改善，分別下降了 52%、29%、30%及 12%。惟同期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上升了 23%，主因是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偏高，而近年珠三角區域臭氧水平上升，引致車輛排放更容易氧化為二氧化氮，造成路邊二氧化氮上升。

為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我們在 2000-2005 年間推行一系列減排措施，主要包括提供資助推動以石油氣車種取代柴油的士及小巴，引入先進的黑煙測試方法和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規定歐盟前期的柴油車輛必須裝設微粒過濾器或催化器，及收緊汽車燃料規格及新登記車輛排放標準。由 2006 年起推行的進一步減排措施包括：

1. 在 2006 收緊新登記車輛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其後，在 2012 年進一步收緊至歐盟五期。
2. 在 2007 年提供稅務優惠引進歐盟五期柴油。在 2010 年，歐盟五期汽油及柴油成為法定車用燃料標準。
3. 由於柴油商業車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源頭，為加快淘汰舊柴油商業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自 2007 年起提供多項資助計劃，鼓勵車主轉用更環保的車輛，其中包括提供資助盡早更換歐盟前期、一期和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此外，亦為環保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在 2007 年及 2010 年分別推行的提早更換歐盟前期/一期及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下，共有 17,000 多輛歐盟前期/一期及 7,000 多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參與資助計劃更換為新車。另外，截至 2013 年 10 月，我們已批准了約 58,400 宗環保汽油家車和 20,400 宗環保商業車的申請。
4. 於 2011 年 3 月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車主，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創新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以鼓勵業界引入更多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至今，我們已批出 58 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共約 8,200 萬元，當中包括 14 輛電動的士、2 輛電動小型巴士、11 輛電動巴士和 32 輛電動貨車、28 輛混合動力貨車、1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以及一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5. 本港現時約有 18,100 輛石油氣的士及 3,600 輛石油氣小巴。我們已於 2013 年 8 月推出一次性資助為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轉換器及氧氣感應器，資助計劃將於

2014年3月31日結束。更換工作會按車輛製造年份分三期進行，第一期有1萬輛的士及2千輛小巴已參與，佔該期車輛的8成，它們的更換進展順利，第一期更換會在2013年12月31日完結。我們會在更換計劃完成後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監測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倘若發現車輛排放過量廢氣，便會要求該車輛需在12個工作天內通過以功率機進行的廢氣測試，否則，車輛牌照將被吊銷。

為加快淘汰餘下的舊柴油商業車輛，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以分階段淘汰80,000多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並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根據擬議規例，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為2016年1月1日；歐盟一期、二期和三期車輛的退役期限分別為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為2020年1月1日。政府會向合資格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27%至33%的特惠補償。擬議規例正由立法會審議，如獲通過，將於2014年2月1日生效。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可分別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80%及30%，除有助達致2014年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外，亦可使因接觸柴油車輛廢氣而患癌的風險降低一半。

另外，減少專營巴士廢氣排放的措施包括：

1. 本港已沒有歐盟前期巴士，而所有歐盟一期巴士最遲會在2015年更換為歐盟五期或以上型號巴士。此外，政府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2.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配合這政策，政府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及36輛電動巴士(包括電池電動巴士和超級電容巴士)作試驗行駛。我們預期上述試驗可在2014年下半年陸續開展。試驗會為期兩年，我們會在試驗約一年後檢討初步試驗結果。
3. 在繁忙通道，專營巴士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再加上它們大多是行走於人多繁忙的地方，因此，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可以有效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因此，政府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目標是到了2015年，只有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更佳排放水平)才可於區內行駛。

上述正推行或計劃推行的車輛廢氣減排措施，將會進一步降低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尤其會降低路邊二氧化氮濃度水平，使本港(包括旺角等交通繁忙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得到顯著改善。

Item 14

**A Breath of Fresh Air for Mong Kok Residents
(YTMDC Paper No. 125/201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s written response

Due to year to year variation of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s, the air quality will be different from previous years even if pollutant emissions remain unchanged. For this reason, short-term changes in air quality are susceptible to such variations.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mitigation measures scientifically, long-term trends of pollutants for many years should be observed instead of year by year snap shots of short-term pollutant data. In fact, due to the measures taken by EPD to reduce emissions, including requiring power plants to install desulfurization equipment, launched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reduce emissions from vehicles (see next paragraph), encouraged the ocean-going vessels to switch to cleaner fuels during berthing etc., air quality has shown signs of improvement. Between 2006-2012 Hong Kong general air quality of sulfur dioxide (SO₂),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and fine particulates (PM_{2.5}) concentrations decreased by 50%, 23% and 30% respectively. SO₂, RSP, PM_{2.5} and NO_x concentrations also significantly improved at the roadside which were decreased by 52%, 29%, 30% and 12% respectively. However, roadside NO₂ concentration has increased by 23%. This is mainly due to vehicle emissions of nitrogen oxides and rise in ozone level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 recent years where the latter will readily oxidize the emission from vehicles to nitrogen dioxide and resulting in roadside NO₂ rise.

To reduce vehicle emissions, we had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emission reduction measures between 2000 and 2005, including subsidized the replacement of diesel taxis and light buses with LPG ones, the introduction of advanced smoke test methods and increase in fixed smoky vehicles penalty, subsidized the retrofitting of pre-Euro diesel vehicles with particulate trap/catalytic converter, and tightened motor vehicle fuel specifications and emission standards for newly registered vehicles. The further emission reduction measures implemented from 2006 include:

1. Tightened the emission standard for newly registered vehicles to Euro IV in 2006 and further to Euro V in 2012.
2. Provided tax incentives in 2007 to introduce early Euro V diesel. In 2010, Euro V petrol and diesel became the statutory motor vehicle fuel standards.
3.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are major sources of roadside air pollution. To accelerate the phasing out of old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to improve roadside air quality, th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incentive schemes since 2007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more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vehicles, including incentive schemes for the early replacement of pre-Euro, Euro I and Euro II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first registration tax concessions for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vehicles. Under the incentive schemes for the early replacement of pre-Euro/Euro I and Euro II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implemented in 2007 and 2010 respectively, a total of 17,000 pre-Euro and Euro I and 7,000 Euro II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were replaced with new vehicles. Also, as at October 2013, we have approved about 58,400 applications of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petrol cars and 20,400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commercial vehicles.
4. The Government set up a \$300 million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in March 2011 to

subsidize public transport trades and goods vehicle owners to trial low-emission and low-carbon innovative transport technologies. This is to encourage the industries to introduce more innovative green transport technologies. So far, the Fund has approved 58 trials, involving a total amount of subsidy of about \$ 82 million for testing 14 electric taxis, two small electric buses, 11 electric buses and 32 electric vehicles, 28 hybrid goods vehicles, 12 small hybrid buses, as well as a solar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5. Currently, there are about 18,100 LPG taxis and 3,600 LPG light buses. We have launched a one-off funding scheme in August 2013 to subsidize owners of LPG taxis and light buses to replace worn-out catalytic converters and oxygen sensors. The scheme will end on 31 March 2014. Replacement work will be carried out in three phases according to the year of manufacture of the vehicle. The Phase one of the scheme progresses well and has about 10,000 taxis and 2,000 light buses participated, accounting for about 80% of the vehicles. It will end on 31 December 2013.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lacement programme, we will deploy remote sensing devices to identify those LPG and petrol vehicles which emit excessively. Vehicles found to be emitting excessive emissions will be required to pass an advanced emissions test with the aid of a chassis dynamometer within 12 working days. Otherwise, the vehicle license will be cancelled.

To accelerate the phasing out of the remaining old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the Government has submitted proposed regulations to phase out some 80,000 vehicles pre-Euro IV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will stipulate retirement deadlines for pre-Euro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on 1 January 2016 and 1 January 2017; 1 January 2018; and 1 January 2020, for Euro I, II and III vehicles respectively. It also sets a service-life limit of 15 years for newly registered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The Government will offer gratia payments of 27% to 33% of the average taxable values of new vehicles to eligible vehicle owners.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are being conside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f approved, it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 1 February 2014. Phasing out pre-Euro IV polluting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can reduce vehicular emissions of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and nitrogen oxides by 80% and 30% respectively. As well as contributing towards the attainment of the new Air Quality Objectives that will take effect in 2014, the reduction can also reduce by half the cancer risk associated with exposure to diesel engine exhaust fumes.

In addition, emission reduction measures for franchised buses include:

1. Hong Kong has no pre-Euro buses, and all Euro I buses will be replaced with Euro V or above models by 2015 the latest.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fully fund th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for the capital costs of retrofitting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devices for Euro II and III franchised buses to reduce nitrogen oxide emissions.
2. The ultimate policy obj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is to have zero emission buses running across the territory.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will fully subsidize th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to purchase 6 hybrid buses and 36 electric buses (including battery-electric buses and supercapacitor buses) for trials. The trials are expected to commence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4 and last for two years. We will review the preliminary results in about one year after the trials.
3. Franchised buses are one of the major sources of roadside air pollution in busy corridors and they predominantly ply through populous and busy areas. Hence, setting up low emission zones for buses in these busy areas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roadside air quality.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set up pilot low emission zones in busy corridors at Causeway Bay, Central and Mong Kok. The aim is to allow only low-emission buses (i.e. buses of Euro IV or better emission level) to ply within the zones by 2015.

The above vehicle emission reduction measures that are being implemented or plan to be implemented will further reduce the roadside concentrations of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and fine particulates, in particular the nitrogen dioxide level at the roadside and as a result the roadside air quality of Hong Kong (including busy areas such as Mong Kok) will be substantially improved.

給旺角居民吸啖新鮮空氣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3 號文件)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ince the subject in question is led and co-ordinated by EPD, inputs from TD will be co-ordinated by EPD in response on this subject. TD have no supplement to this subject."

運輸署已將是項議題的回應交予環境保護署作統籌及聯合回應。運輸署對是項議題未有補充。